

第一科

文書

七

13164  
12446

中華民國卅二年七月七日

收到

事由 准電達地方政府與政又人員辦理民  
法綱要等件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刑事項調查附

呈

閱後存查

出

第一科

陳梅

紅

擬辦批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卅二年七月八日省社字第一九二九號

准內政部三十二年六月八日渝警字第一零一零號代電開案准軍

委會辦公廳卅一年一月廿日辦一泰字第一九二九五号公函開案奉

交下砲兵總指揮部作華視察西北部改進意見表內開查軍民合作

43243



有名無實而軍隊因徵購糧草時被民衆控告其原因由於地方  
官祇知迎合民衆心理不能確實領導而軍隊政工人員祇知敷衍  
因循以致為敵偽漢奸所利用影響抗戰甚大今後擬請責成地  
方官及軍隊政工人員切實領導民衆俾軍民打成一片……等語  
經簽奉 批交由內政部政治部會同核辦等因相應呈請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當經會商政治部意見以關於本案前曾發有地方政府  
與政工人員辦理小組訓事續調整辦法綱要及行轅各戰區政治部  
與當地黨政機關聯繫辦法由政治部通飭所屬各單位遵照實施  
在案准呈前由除函復外相應抄附上項綱要與辦法電請查照  
轉飭所屬切實遵辦等因附地方政府與政工人員辦理民衆組訓事



項調整辦法綱要及各行轅各戰區政務部治與當地党政機關聯繫辦法  
各一份

二查此案關於地方政府與政工人員辦理之組訓事項調整辦法綱要  
前准社會部咨送列府會即地省民三廳字第一九九四四號電轉各處  
遵在案茲准前由陳分令外特抄發各行轅各戰區政務部與當地党政

機關聯繫辦法一份仰遵前電切實辦理並飭屬遵以爲要。

附註：本件已分令鄂東行署各廳處局會及各專署各縣政府

右令

# 建設廳

附發各行轅各戰區政務部與當地党政機關聯繫辦法一份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核對李資



各行轅各戰區政治部與當地黨政機關聯繫辦法

為密切黨政軍聯繫俾達軍民一體黨政一體之境地以加強工作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一、行轅戰區政治部及當地黨政機關之重要會議得互相約請  
主要負責人或高級代表參加與各部有關之決議業應分別協助執行其須下級協助者應分別轉飭遵辦並指示協助之方法。

二、前條所稱黨政機關係指當地省市黨部省市政府三民主義青年團及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等機關。

三、行轅戰區政治部主任得會同當地黨政機關重要負責人組織黨團會商推動並解決當地黨務政治民衆訓練宣傳諸工作之進行事宜其組織辦法如次：

1. 定名為某某地——行轅戰區所在地——高級黨團對外絕對秘密。
2. 以行轅戰區政治部行轅戰區司令部省市黨部省市政府三民主義青年團及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之高級忠實幹部為黨



團幹部其人選由行營政治部主任提出由軍委會政治部核定之並指定他位較高或為資深幹部之一人為黨團召集人以行轅戰區政治部主任為書記每週至少集會一次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并應報軍委會政治部備查

三、黨團工作約分左列數項：

一、鞏固本黨領導權決定下級黨團之成立發展三民主義青年團組織。

二、鞏固地方政府組織政令推行

三、鞏固軍民合作站切實掌握民衆取得其領導權

四、策勵抗建工作如積極推行精神總動員新生活運動國

民經濟建設運動勞動服務運動無不宣傳指示訓練。

五、加強對敵工作如積極防制仇貨走私共對敵經濟封鎖與反對封鎖等。

六、防制異黨及奸匪活動採取嚴正的由下而上的鬥爭行動以各種



自衛手段保障下級幹部之工作

午商討党政軍學警之通力合作用互相標榜互相勉勵辦法共策

各部門人事之調協事業之進行嚴防異黨漢奸之挑撥離間

未關於防制異黨除上述已列項外其應切實遵照防止異黨活動辦

及軍政黨部協助地方黨部防共異黨並勸辦法辦理。

四為使黨團達成領導作用應運用各地動員委員會及党政軍學警聯

席會報之掩蔽作對外公關之指導對於地方軍警黨團隊基武力及

民衆團體應經常密切聯繫使能迅速確實執行黨團決定之工作

六黨團為各該地之最高權力指導機關其決議為不成文命令應絕

對服從切實執行執行時應彼此協助不得有牽制防礙情事凡

地方重要問題及党政軍學警不能解決之相互關涉均應提出黨團

會商一致決定即領出實狀對外採取一致行動。

六下級黨團一縣市黨團或其他各部門之黨團一經高級黨團決定成立

後由行轉或區級政治部轉飭駐軍政治部組織其辦法另定之。



七、黨團幹部因故離職時（如駐軍移動政治部主任亦隨之他處）黨團  
召集人應請高級黨團另行指定凡未經介紹或指定發生關係之  
一律不准以同黨名義發生橫向關係違者以洩漏機密論罪

八、黨團需用經費以就地自行商撥由行縣或區政治部及當地黨政  
機關分擔之為原則其特別重要事項所需之費用得請軍委會  
政治部酌核補助之

九、地方黨務政治民衆訓練宣傳諸工作應分別由當地黨政機關主  
持政工人員居於協助地位

十、本辦法呈 總裁核准後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